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刊登于2025年10月11日被告为天山区大湾北路阿拉木图明珠中西餐厅公告中，其中“被告天山区大湾北路阿拉木图明珠中西餐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阿卜拉·吾斯曼支付货款31325.59元及诉讼费583.14元。”应更正为“被告天山区大湾北路阿拉木图明珠中西餐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佰慧商行支付拖欠货款22714元、利息8406.52元及583.14元诉讼费。”特此更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